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826 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109,528.3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890,471.69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2SYAA10105《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355,002.01 元，其中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2,581,347.01 元，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773,655.00 元。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914006010003337860	12,740,110.32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	654103010300000065690	0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40514035159	0
合计			12,740,110.32

注：上表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该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于营销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6,413,855.00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用于微生态制剂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近年来由于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养殖户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降低成本，下游养殖户对于饲料添加剂的采购需求降低，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了应对饲料添加剂产品下滑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推广，饲料产品收入保持一定增长。如继续按照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有用途实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能将会严重闲置，而饲料产能将会不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2024 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581,347.01 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禹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大禹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大禹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禹生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1,890,471.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6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02,581,347.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55,00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7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微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	是	102,455,000.00	6,669.38	102,581,347.01	100.12%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435,471.69	353,000.00	16,773,655.00	56.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成本，下游养殖户对于饲料添加剂的采购需求降低，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为了应对饲料添加剂产品下滑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推广，饲料产品收入保持一定增长。如继续按照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原有用途实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能将会严重闲置，而饲料产能将会不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2024 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用途由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变更为生产饲料产品。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581,347.01 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6,413,855.00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